## 109 年涉及性別歧視案件之質性分析

## 一、 分析方法:

- (一)符號學:是一套從符號屬性、它和其他符號的對峙與組合關係來分析文本指意過程的方法,常被應用於分析廣告、雜誌等媒體。
- (二)論述分析:並非單純分析文本當中符號的意義,而是關注於特定時空社會賦予該符號意義的論述。
- (三) 媒體功能論:大眾傳播理論中,功能論者傾向探討媒介傳遞世代價值, 媒介被賦予具有社會化的功能性。
- (四)符號學與論述分析這兩種方法自 1980 年代後,一直都是分析媒體與性 別研究的重要方法,媒體功能論反映出媒體具有定義社會角色形象之功 能,因此透過符號學與論述分析的取徑,媒體功能論所傾向的傳播角度, 進行下述案例之文本分析。

## 二、分析案例: 台視 108 年 7 月 13 日播出「綜藝 3 國智」節目。

- (一)節目內容:該節目播出「後浪推前浪」闖關關卡,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 別擲出骰子,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;其播出內容有「肚子」頂「屁股」、「頭」頂「肚子」及「大腿」頂「大腿」等內容。
- (二)觀察方式:攝影機的鏡頭語言與影像的剪輯方式,以及節目或廣告的劇情編排、腳本鋪陳、台詞表現方式,都隱含了不同的意義,因此透過符號學之分析取徑,以及攝影機鏡頭操作或剪接技巧,自前揭文本符號中所呈現的性別特徵、動作與姿勢、參與者的態度、言談、物件色彩、取景、特寫等選擇與組合,進一步了解文本中指意過程所隱含的迷思和意識形態,與分析媒體建構的社會角色形象。

## (三) 分析結果:

- 1. 節目內容動作設計及遊戲進行過程,肢體動作有逾越電視競賽節目應呈現之尺度,且姿勢刻意設計,輔以鏡頭拍攝角度,呈現令人尷尬的身體碰觸,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,明顯具有令人尷尬之接觸及性意涵。
- 2. 鏡頭呈現的女性及男性身體下半身的接觸姿勢,成為慾望凝視的客體,而男性演員的姿勢表現,觸碰女演員的下半身,旁觀演員不僅起鬨、鼓勵,甚至提出「使用者付費」如此物化女性的言詞,已不是娛樂,而是貶抑女性。
- 3. 性別平權的觀點是建立在透過身體、言語間的彼此尊重,才能真正改善歧視或物化女性之觀念。節目內容雖有加警語,但於普遍級時段播送,恐兒少模仿不正確的認知,不符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普遍級節目係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者之節目。
- 4. 案經本會第891次委員會議審議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節目分級規定,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109年3月2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487700號裁處書,核處新臺幣65萬元。
- 三、另,民眾申訴之「FESO X 炮仔聲代謝 B 群濾掛咖啡」廣告及「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對的」節目(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4 日、109 年 6 月 17 日播送)等2案,已提至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召開之 109 年第 7 次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討論,將依行政程序提至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續處。

109 年度涉及性別歧視之質性分析	
個案名稱	「綜藝3國智」節目
案情	該節目播出「後浪推前浪」闖關關卡,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,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;其播出內容有「肚子」頂「屁股」、「頭」頂「肚子」及「大腿」頂「大腿」等內容。
播出管道	臺灣電視台
播出日期	108年7月13日 20 時許
處理方式	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,本會109年3月2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487700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65萬元。
性平問題及檢討	節目內容動作設計及遊戲進行過程,肢體動作有逾越電視競賽節目應呈現之尺度,且姿勢刻意設計,輔以鏡頭拍攝角度,呈現令人尷尬的身體碰觸,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,明顯具有令人尷尬之接觸及性意涵,顯示而播出單位編審缺少性平意識,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也不足。
政策建議	<ul> <li>一、廣電媒體應透過強化編審機制,剪輯不適當的畫面、言論,及審慎安排適當的節目播出時段,方能幫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。</li> <li>二、建議廣電公(學)會及業者內部自律組織,每年辦理性別議題教育訓練,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,以及經由民眾自主申訴及媒體識讀加強播出單位之性別平權意識。</li> </ul>